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5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張登和
訴訟代理人　張獻忠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張金龍（張文亮繼承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曾勤財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存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蔡宜樺律師
視同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祭祀公業蕭舊二甲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李國源律師
視同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蕭萬生
　　曾茂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火燐
　　蕭清森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錦慶
000000000000000000
兼 上一 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樟
視同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蕭瑞昇
　　陳麗花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曾錫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蕭謝蜜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坤座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視同上訴人　羅國民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祿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鈺奇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附圖三(張登和方案，即彰化縣○○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民國111年5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)第2頁所示「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分割面積表」A10部分，及「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分割面積表」A9部分中關於「曾茂子6378/41555」 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曾茂子6738/41555」（如附圖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附圖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妍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